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575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推廣節能減碳，檢送「節電 我的主場」宣導海報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2日府經公字第1110254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來函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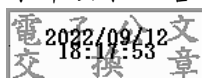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為宣導節約用電觀念，引導民眾於生活中落實節約用電的觀念，能源局業設計「節電 我的主場」宣導海報，藉以擴大節電推廣成效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張貼於動線明顯處。

(二)旨揭節能宣導文宣，業置於「節約能源園區」網站 (<https://ppt.cc/fzezqx>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(三)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紀小姐 (03-591-3284) 聯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9/13 07:51



1110005583

有附件